

#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

## 第二章

### 免責聲明及創業板特色聲明

2.19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告必須於其封面或封面內頁或其標題的當眼地方清楚列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26 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註：謹此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任何要求其他人士就發行人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放棄表決權的規定，均須詮釋為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6條規定以外附加的要求。

...

## 第三章 紀律程序

...

3.1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0 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 (f)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g)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h)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及
- (i) （於有擔保的債務證券發行時）發行人的擔保人。

...

## 第五章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以及確認其於呈交按附錄六有關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以及每年向上市發行人確認其獨立性。上市發行人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僅作指引之用，而並無意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可就個別情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

...

5.12A 於2009年3月31日或之前，在2009年1月1日前獲上市發行人委任並繼續留任的董事須按附錄六A或B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第二部分(第(i)段已經刪除，並不適用)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已簽署的新承諾書。

...

5.15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5.16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5.17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5.18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5.52 就「交易必守標準」而言：

- (4) 儘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2(1)條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交易必守標準」所規限：

...

- (d)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發行人訂定的協議去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 (e) 購入資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購入該等資格股的最後日期是在「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內，而該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時間購入；
- (f) 上市發行人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或權益無變的交易；
- (g) 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及
- (h)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

## 絕對禁止

- 5.54 無論何時，董事如擁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或尚未辦妥《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5.61條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附註：「股價敏感資料」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其附註所指的資料。就本規則而言，《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3)條及其附註11及13尤其重要。

...

- 5.56 在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布日結束止（不論是否《創  
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除非情況特殊（如應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7條所指的緊急財務承  
擔），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61及5.62條所規定的程序。

...

通知

此規則修訂已被修改，詳情請參閱 2009 年 2 月 24  
日的新聞稿。

- 5.61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  
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發行人的證券，必須在交易  
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  
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  
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

- (1) 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
- (2) 按上文(1)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附註：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股價敏感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54條的限制適用。

...

## 第六 A 章

- 6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如保薦人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13 條向本  
交易所 5A 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  
況，保薦人即並非獨立人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8 條向本交易所作出陳述：

...

- 6A.15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每名保薦人必須確認，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

- (1)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 第七章

...

- 7.27 如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7(6)(a)(ii)或 19.67(6)(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

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 第八章

- 8.02 如交易屬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或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而有關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份比率計算超過25%，則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12)及19.69(3)條），如果屬收購的情況，而有關物業權益乃透過公開拍賣或以密封投標的方式從香港政府（或按本交易所的酌情決定，與香港政府有關的團體）購入，則作別論。

附註： ...

...

## 第九章

- 9.11 如停牌是因為要等待發出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發行人須盡量於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發出該公告。不論任何理由，如無法在上述時限內發出公告，則於本交易所要求時發行人必須：

- (1) 在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在創業板網頁刊登「臨時」公告；及
- (2) 要求由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買賣其證券。

附註：1 就本條而言，臨時公告應大致上以下列形式發出：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的各董事知悉，仍有與本公司有關而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資料尚未公布，該等資料現時未可公布。

有關該等資料的公告將會在適當時候盡快作出。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由{ }開始恢復其證券的買賣。

**投資者於現階段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的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責任。」

- 2 上文附註1所述的臨時公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登。

...

9.22 關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0條撤回上市地位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第17.47A 條、第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 第十章

10.29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的規定，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10.31 (1) 在每次供股中，發行人可作下列安排：

...

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2) 如並無就出售未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作出安排，或如在此方面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條所述以外的其他安排，而供股由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全數或部份包銷或分包銷，則不作此等安排或作此等其他安排的決定均須獲股東特別批准。但在該等其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而且，致股東的通函亦須詳載該項包銷及／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

10.39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的規定，公開售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 條、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10.42 (1) 每次公開售股，發行人可作以下安排，即出售認購額超出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公開售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2) 如對於申請無效的證券並沒有任何出售的安排，或作出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所述的安排，而有關公開售股全部或部分由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包銷或分包銷，則不作此等安排或作其他安排的決定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那些在該等其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而且，該項包銷及／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詳細載明。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

## 第十一章

11.07 發行人須委任人士擔任以下職責及／或履行以下角色，而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人士於獲聘任前符合以下規則：

- (1) 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5.05 及5.13 條；
- (2) 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 條；
- (3) 監察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 條；

- (4) 獲授權代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 條；及
- (5) 核數委員會會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 及5.29 條。

...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已於2008 年7 月1日刪除]

...

- (3) 就尋求上市的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權證」）而言：

...

- (b)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 港元；及

- (ii) 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該等權證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b)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於上市前，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

...

- (8)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將予上市的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c)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

...

## 第十二章

12.23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條規定的文件外，新申請人必須於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以下文件：

...

- (2) 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3條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4條所載用語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A表格第21段所載格式作出的承諾書(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8條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K表格所載格式作出以處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事項的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承諾書及聲明均須經保薦人正式簽署；

- (2a)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a) 確認及承諾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1)條所述的上市文件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3(2a)(a)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證券買賣前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 (c)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9)條，按附錄六有關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如屬上市發行人，倘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書面確認書。

若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是在上市申請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1)條所指的上市文件，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

12.26 無論屬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 (7) 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所述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
- (8) 如屬新申請人，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 I 表格所述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及
- (9) 如屬新申請人，須提交一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有關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如屬上市發行人，如果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

### 第十三章

13.08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1) ...

...

(11) ...

附註： 1 「說明函件」無需列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有關創業板的特色或有關合規顧問（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以及所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條）的利益的資料（如有）。

2 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時，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及(b)發行人董事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6)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聲明。

...

#### 呈報規定

#### 13.13 發行人必須：

- (1)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並確認該等在創業板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

...

### 第十六章

16.04A (1) 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發行人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

- (2)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下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所准許者外，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電子形式這詞語包括向持有人發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該持有人擬按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

(2A) (a) 若然：

(i)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

(ii)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

則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b) 條件為：

(i) 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透過本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ii) 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 (c) 若上市發行人發出的要求出現下列情況，持有人不會被視為同意上市發行人按上述方式行事：
- (i) 有關要求並無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有甚麼後果；或
  - (ii) 有關要求與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按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規定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向該股東提出要求的時間比較，時間上相隔不足12個月。
- (d) 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 (e)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d)條所規定的通知送交之日；或
  - (ii)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 (3) 引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而以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上市發行人，必須：
- (a) 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選擇（不論是正面同意或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所述被視為同意的情況）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決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
    - (i)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及
    - (ii) 已經選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2A)條被視為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的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及
  - (b) 在不影響其證券持有人就此使用任何其他書面通訊形式的權利下，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使其可以電郵方式通知上市發行人，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使用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決定，或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可作此用途的電郵地址。

*附註：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確保上市發行人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 第十七章

### 對查詢的回應

17.11 發行人須迅速回應本交易所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額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向發

行人作出的查詢，提供發行人所獲得的有關資料或（如適用）發表聲明，說明發行人對有關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額不尋常變動的任何事項或發展毫不知情，並須迅速回應本交易所向發行人作出的任何其他查詢。

附註：1 如果查詢是與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額的不尋常變動有關，而發行人的董事知道可能與此等變動有關的任何事項，則應發表公告以作澄清。發行人應該盡力發出有關公告，以免其證券需要停牌（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3條）。然而，如果不可能作出公告，例如因為有關的商談可能已進入關鍵性階段，則或會需要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6條）。

2 如果發行人的董事對與該等變動有關的任何事項毫不知情（也只有在此情況下適用），發行人應以下列格式發表公告：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權證價格及／或成交額最近出現上升／下跌，茲聲明吾等對該等價格升／跌的原因毫不知情。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 〕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

####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17.27A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上市發行人因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7.27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售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ix)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x) 資本重組；或
  - (xi) 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a)(i)至(x)條或第17.27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及
- (b)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7.27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4)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 月報表

17.27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創業板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惟以下者除外：

...

(5) ...

(c) 有關發行及與其相關的任何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而以下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

...

...

####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17.30 如董事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39條或17.41條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載有以下資料：

(1) 發行人的名稱；

(2) 同意發行證券的數目、類別及總面值；

註：如發行涉及(i) 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 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

(10) (如適用) 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11) 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售股形式發行，則列明《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8段所載資料；

(14) 有關發行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

17.30A 若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的權限而發行以換取現金，而證券的發行價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B條所載的標準價格折讓20%或20%以上，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緊接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簽訂日期

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必須披露(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 購買證券

- 17.35 發行人須於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購買、出售、以抽籤或其他形式贖回其上市證券（不論是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之後，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的報表以供刊登，而本交易所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發布該等資料。

附註：1 ...

2 ...

...

#### 優先購買權

- 17.39 除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1條所述的情況外，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23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1) 股份；
- (2) 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
- (3) 期權、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重的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任何新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機會，以便能夠保障其於股本總額的比例。故此，除非股東另行允許，否則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所有發行，必須根據現有股東的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供發行的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提供，只有在所提供證券未獲該等人士全數認購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始可配發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按其現有持股量的比例而配發或發行。上述原則可由股東本身作出全面豁免，但不可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1 及 17.42 條所訂明的限制。

...

- 17.42A 如發行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取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 (3) 發行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

- 17.47 (1) ...

...

-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4)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發行人則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5) 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包括(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i)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公布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過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確認那些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 (6)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而言，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 ...
- (7)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致股東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

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 更改

17.50 發行人須就以下事項所作的任何決定（及為提供該等決定的詳情）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任何建議改動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主管當局擬要求豁免或修改特別規定內任何條文的建議。

發行人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此等修訂而刊發的通函內，必須說明建議修訂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在向股東發送通函時，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 由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及(b) 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附註：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更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屬在適用於附錄十一所載額外規定的司法地區（就此包括中國）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該等更改必須符合附錄十一的條文。

-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並須促使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的每名成員和（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於其獲委任之日期後盡快簽署及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以附錄六所載有關格式填報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或其現有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離職或調職，事後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發行人應於同一時間作出安排，確保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項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任命、呈辭或調職。

發行人宣布有關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的新委任或調職的公告中，必須包括其下列詳情：

- (a) ...
- (b) ...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
- (m) 在不違反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裁定其罪名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第II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及《公司條例》第XII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所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或
  - (iii) 在過去十年內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
- ...
-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現時正(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現時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 ...
- (x) 若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

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發行人宣布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包括監事）離職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該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包括監事）呈辭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

- (3) 股份過戶登記處（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8條）（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公司秘書（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監察主任（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變動。

...

### 與董事及監事有關和由董事及監事作出的資料提供

- 17.50A(1) 在本條《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或監事在任期間，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下一次刊發上市發行人年度或中期報告時（以較早者為準）載入有關變動及有關董事或監事的最新資料。
- (2) 在本條《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或監事在任期間，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或監事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 (3) 在不影響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披露財務資料及其董事與監事的履歷詳情的情況下，發行人須按第(1)及(2)段作出的披露，受以下例外情況及修訂內容所規限：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而言，發行人毋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或監事的年齡；
  - (b)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d)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年期；
  - (c)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本交易所作出的任何制裁；及
  - (d)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k)條而言，任何未獲履行但會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在成為最終決定前，發行人毋須披露有關詳情。
- 17.50B 發行人董事及監事必須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17.50A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立即通知發行人第17.50(2)條第(a)至(x)段所述資料，以及第17.50(2)條第(a)至(w)段所述資料的任何變動（這些資料均與董事或監事有關）。在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刊發有關資料（不論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在公告上刊發，還是在年報或中期報告內刊發）時，有關董事及監事必須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17.51 假若發生下列情況，發行人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並發表包括有關詳情及原因的公告：



- (1) 如監察主任的職位仍有待填補，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規定；或

...

...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上市文件（包括招股章程）；
  - (b) 有關上市證券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的通函；
  - (c)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規定就有關交易或事宜刊發的通函；
  - (d)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規定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7.40或17.47(7)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關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事宜；或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7(3)條所述任何發行權證的建議；或
  - (f) 發行人就收購、合併或要約而刊發的通函或收購建議文件。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5條所述的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
- (b)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至19.90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刊發的公告；
- (c)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及19.83條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任何事宜刊發的公告；或
- (d)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及20.56條所述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公告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公告不得予以刊發。

附註： 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

閱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分發或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 2 發行人或其他負責人在以電子方式提交任何文件初稿以供審閱時，須以電話、傳真或函件通知上市科。
- 3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守則》所述的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本交易所將直接向發行人送呈其對文件作出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的副本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 4 如原來的文件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權利。

17.53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條所載的具體規定外，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這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發行人須按指示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並待至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對有關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後才予以刊發。

17.53B 發行人如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內的規定刊發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應遵守以下條文：

- (1) 如文件所述的事宜可能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停牌或復牌，以及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則發行人必須在刊發文件前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有關文件內並不得就此等事宜提述任何未經與本交易所事先協定的特定日期或特定時間表。
- (2) 如發行人擬：
  - (a) 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某些條文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有關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或
  - (b) 就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要求修訂或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則有關詳情（包括有關事宜的源由及情況）必須呈交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所有充份時間作出決定。

17.53C 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會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 17.54 (1)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必須刊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8條所列的有關責任及確認的聲明。
- (2)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告，必須於其封面或封面內頁或標題刊載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載格式作出的顯眼及清晰的免責聲明。

...

...

17.55A 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本交易所訂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

- (1) 本交易所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 (2) 本交易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

17.59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 收購及股份購回

17.89 發行人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附註：如果收購建議所指代價乃包括正尋求上市的證券，則收購建議文件將構成上市文件。*

...

### 第十八章

18.44 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 (1) 以下人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及
  - (b)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

...

### 第十九章

19.0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 (g)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的定義）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附註：...*

- 2 任何涉及收購及變賣物業的交易一般不會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該等交易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活動之一，並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就釐定物業發展是否上市發行人的主營業務以決定其是否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0B)條）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述各點：

- (a) 在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董事會報告中清楚

披露物業發展業務是現有並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 (b) 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財務報表中將物業發展業務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業務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 (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格式均以業務劃分，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其中包括）須匯報業務分部收入及業務分部支出。

...

- (10) 「物業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物業；(ii)物業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物業；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物業；
- (10A) 「合資格關連人士」指合資格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條），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以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論有或沒有代表在董事會）；該等附屬公司是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且為單一目的；
- (10B) 「合資格發行人」指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
- (10C) 「合資格地產收購」指收購具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項目。視乎百分比率，合資格地產收購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載的其中一項分類；
- (10D) 「合資格地產項目」指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的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
- (10E) 「證券公司」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或登記註冊、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

...

...

19.23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b)條及/或第19.22條有關將交易合併計算而言，上市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必須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

- (1) 建議中的交易及上市發行人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存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上市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控制權人士（或此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註： 本規則旨在訂明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指引，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但如上市發行人沒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3A條的規定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或第19.06(6)(b)條的規定將交易合併計算。

...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通知本交易所	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sup>1</sup>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sup>2</sup>	需要 <sup>3</sup>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sup>2</sup>	需要 <sup>5</sup>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sup>2</sup>	需要 <sup>4</sup>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sup>2,6</sup>	需要 <sup>4</sup>

附註： 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前，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1(2)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3 只限於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事項。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 3 個財政年度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6)條）。

4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3個財政年度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條）。

5 必須就上市發行人集團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條）。

6 須得到本交易所批准。

**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得的豁免**

19.33A 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應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下表概述了合資格發行人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所須遵守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通知本交易所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在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匯報

獨自進行包含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收購 <sup>1</sup>	需要 <sup>3</sup>	需要 <sup>3</sup>	需要 <sup>3</sup>	不需要 <sup>1</sup>	需要 <sup>4</sup>
與非關連人士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 <sup>2</sup>	需要 <sup>3</sup>	需要 <sup>3</sup>	需要 <sup>3</sup>	不需要 <sup>2</sup>	需要 <sup>5</sup>

附註：

1. 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至19.46條及第19.49至19.53條有關股東批准規定的條件，載於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A(2)條。
2. 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至19.46條及第19.49至19.53條有關股東批准規定的條件，載於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A(4)條。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發出通知、公告及通函的規定如常適用。
4. 年度匯報規定的詳情，載於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A(2)(c)條。
5. 年度匯報規定的詳情，載於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A(4)(g)條。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A條適用於進行收購合資格地產項目（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0D)條）的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0B)條）。
- (2) 合資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獨自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0C)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至19.46條及第19.49至19.53條的股東批准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合資格發行人在獲通知其投標合資格地產項目成功後，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發公告。就此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中所有有關公告的規定須如常按照有關交易分類及百分比率應用；
  - (b) 一如任何其他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範圍的交易，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函，通函中須載有該項成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詳情；及
  - (c)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在其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載有該項成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的適當詳情，以及簡述該項合資格地產收購的最新情況。
- (3)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而言，合資格發行人按合營基礎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與非關連人士合營；

- (b) 與「合資格關連人士」合營；或
  - (c) 與非「合資格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合營。
- (4) 如屬上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A(3)(a)條所述的情況，可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至19.46及19.49條至第19.53條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有關項目是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的單一目的項目，並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 (b) 每一項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作出的，而合資格發行人是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
  - (c) 在毋損任何其他所必須的同意的情況下，合營協議須載有條款，令實體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i)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 (ii) 訂立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作商議形成的交易（不論是否與關連人士訂立）；
  - (d) 合營協議必須註明，合資格發行人及其合營夥伴將須個別及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以股本、股東貸款及／或財務承擔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或代表合營公司提供融資；
  - (e) 合營協議必須註明，就分派利潤而言，將土地或將予發展、重新發展或翻新的物業出售及／或出租所得款項，經扣除償還借款及支付其他成本及負債後餘下的淨額，將全數分派給各合營夥伴，分派時按各合營夥伴的股權比例進行；至於償還股東貸款及分派合營公司利潤（如有），也是按上述股權比例來進行；
  - (f) 合資格發行人在獲得通知合營公司競投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發公告，並發出通函，通函中須載有該項成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詳情。就此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中有關公告及通函的所有規定須如常按有關的交易分類及百分比率應用；及
  - (g)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在與合營公司的非關連人士成功競投每項合資格地產收購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至少列出以下詳情：
    - (i) 合營公司的條款；
    - (ii) 合營公司的狀況，包括在會計期間成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詳情；
    - (iii) 合營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及
    - (iv) 合營公司的財務及資本承擔及合資格發行人在當中所佔份額。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A(3)(b)條所指的情況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第20.72至20.79條處理。

附註：本條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A條的豁免，不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19.33A(3)(c)條的情況。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 通知及公告

19.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通知本交易所；及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某項決定後，就立即有責任將有關的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2) 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7 條。

...

###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 通函

19.38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至19.37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須在刊登公告後21日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安排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及本交易所。

19.39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股東批准

19.40 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

19.46 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本交易所會要求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本交易所也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該宗交易。

19.47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附加規定

19.48 如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至 19.38 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規定。

19.49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19.50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19.55 反收購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



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此外，如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所述），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舊控股股東」）因出售股份予以下人士：即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控股股東」）、其任何聯繫人或獨立第三者，而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則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得在控制權轉手時表決贊成任何批准由新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

*附註：如舊控股股東減持權益純粹是由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予新控股股東以致其原有權益被攤薄，而非舊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所致，則有關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表決贊成任何批准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的規定並不適用。*

19.56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19.60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0條所載的資料外，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的公告內如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指的盈利預測，則該公告亦須載有以下資料，否則發行人須在公告刊發後21日內另外再刊發載有下述資料的公告：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所指定的資料；及
- (2) 就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5段所指定的資料。

...

19.62 如公告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上市發行人須於刊發此公告或之前，將下列附加資料及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

### 通函的內容

#### 一般原則

19.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 (1) ...

19.64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19.65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19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 (2)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在文件的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款刊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名稱
  - 2- 董事的責任

- 5- 專家的聲明
- 29(2)-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3- 訴訟聲明
- 35-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詳細資料
- 36-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地址；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 B部第34、38及38A段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 (5)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條規定須在公告內載列的資料；
- (6) 該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影響的資料；
- (7)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如有）；及
  - (b) 如屬出售事項，則說明上市發行人會否出售或保留餘下持有股份；
- (8) 任何現有或建議的董事（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認聲明；

*附註：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上市發行人不需披露該等合約的資料。*
- (9) 如合規顧問及其每名董事、僱員及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以及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作披露者）；
- (10)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11)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 B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28- 債項
  -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
  -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 41- 重大合約
  - 42- 備查文件；
- (12) 如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須載列將予收購或出售物業的估值報告；
- (13) 如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交易所會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
  - (a) 該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及
- (1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如屬適用）。

...

19.67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1) 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9及10段規定的資料；
- (2) 如有關以發行新股作為代價，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2(1)段規定的資料；
- (3) 如有關交易的代價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兌換成為上市發行人股份的證券，須聲明有關交易會否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有所轉變；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1段（財務資料）及32段（無重大的不利轉變）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段所規定的，有關每名因該項交易而加盟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附註：倘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同時在另一家佔有上市發行人權益或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或正股的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上市發行人披露，則毋須再披露此事實。*

-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
- (7) 關於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容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9.67A (1) 如上市發行人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本而有關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但未能取得或只能有限度取得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第19.66及19.67條或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第19.69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則只要向本交易所證明符合下列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按下文第(2)及(3)段所述方式，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 (a) 未能提供非公開資料是因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不合作（如在敵意收購的情況下）及/或其向上市發行人提供非公開資料有法律或監管限制；
  - (b) 目標公司已是一家公開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本交易所認可為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交易所；該交易所包括本交易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及
  - (c) 目標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2) 如符合第(1)(a)、(b)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19.42條或第19.48及19.52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及19.67條或第19.69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a) 目標公司的重要公開資料（及其他可向外提供而上市發行人又知悉並可自由披

露的資料），使股東可根據資料就建議收購事項決定如何表決。這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前三個審計年度的已公布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最近期已公布未經審計的中期賬目），以及闡釋目標公司與上市發行人之間在會計準則上的主要差異(如有)，而該等差異可能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
  - (ii) 已屬公開資料或由目標公司提供，而上市發行人又知悉並可自由披露的其他有關目標公司及其所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料；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i) 債項聲明（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一B部第28段及附註2）；
  - (ii) 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一B部第30段及附註2）；
  - (iii) 土地及/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3)條）；
  - (iv) 管理層的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8)條）；
  - (v) 財務及營運前景的說明（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一B部第29(1)(b)段及附註2）；
  - (vi) 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3)條、附錄一B部第33段及附註2）；
  - (vii)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的詳情（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一B部第40段及附註2）；
  - (viii) 重大合約及備查文件（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一B部第41、42段及附註2）；及
- (c) 上市發行人不獲提供目標公司的賬目及紀錄的理由。
- (3) 上市發行人按上文第(2)段發出初步通函後，其後亦須發出補充通函，內容包括：(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及19.67條或第19.69條所規定而先前未有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所有資料；及(ii) 先前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資料後的任何重大變動。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45天內向股東發送：上市發行人能取得目標公司的賬目及紀錄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及19.67條或第19.69條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能對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

...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9.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如屬因反收購行動而發出的上市文件：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6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6(3)、19.66(4)、19.66(11)及 19.66(12)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 19.67(3)條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及
  - (b) 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8段、第 15(3)段（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12個月的資料）及第20(1)段；
  - (c)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2) 如屬因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發出的通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至 19.67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12)及 19.67(6)條規定的資料除外）及第2.28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 (3) ...

#### *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之附加資料*

19.70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
- ...

#### *有關特定類別公司的通函*

19.71A 若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涉及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定義詳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及20.74條）而訂立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遵守有關通函、公告及匯報的額外規定，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第20.75至20.78條所述的詳情。

...

19.79 如上市發行人提出或接獲一項收購建議，該上市發行人必須將下列數目就有關收購或合併而刊發的已定稿文件，於發出文件時送交本交易所。

- (1) 如屬財務報告性質的文件，一份；及
  - (2) 如屬其他情況，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文件數目。
- ...

19.90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9(2)條規定必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言：

...

- (2)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及(7)條、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

## **第二十章**

### **有關定義及釋義的一般事項**

20.10 就本章而言：

...

- (4A)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指合資格發行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授予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的權力；
- ...
- (10A) 「合資格關連人士」指合資格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因為其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以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論有或沒有代表在董事會）；該等附屬公司是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且為單一目的；
- (10B) 「合資格發行人」指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
- (10C) 「合資格地產收購」指收購具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項目。視乎百分比率，合資格地產收購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載的其中一項分類；
- (10D) 「合資格地產項目」指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的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
- ...
- (13) 發行人的「交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g)條所界定的「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包括：
- ...
- (i) ...；
- (j) ...；及
- (k) 合資格地產收購。
- ...

### 關連交易的定義

20.13 關連交易是指：

...

#### 合營企業

- (6)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3)(f)條）。與合資格關連人士以合營方式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2至20.79條所規管。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承擔數額，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5(2)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

20.18 本交易所將要求上市發行人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下列人士在有關會議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

- (1) 任何在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及
- (2) 任何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 至(iv) 條所述並於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以及其聯繫人。

此外，在致股東的有關通函中亦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等人士不會表決有關交易。

...

20.27A 就第20.25條有關合併計算關連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必須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關連交易：

- (1) 建議中的關連交易及上市發行人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或20.27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上市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關連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控制權的人士(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註： 本規則旨在訂明在若干具體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指引，方可簽訂任何建議關連交易。但如上市發行人沒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A條的規定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的規定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涉及財務資助、授予選擇權或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者除外)

20.32 ...

...

20.47 發行人如須就擬進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登公告，必須：—

- (1) 在協定交易條款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就任何預期股價敏感的資料作出決定後，即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

- (2) 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及

*註： 倘該項關連交易同時屬於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短暫停牌的規定)亦將適用。*

- (3)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或20.46條規定(申報規定)。

...

20.50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20.52 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上限必須於上市發行人訂立交易之時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20.59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 名稱
- 2 — 董事的責任
- 5 — 專家的聲明
- 10 — 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 29(2) —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對「盈利預測」的釋義）
- 32 —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 39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40 — 董事的資產權益
- 42(2)(a)及(c) — 備查文件

...

...

### 合資格地產收購及一般地產收購授權

#### 一般事宜

20.72 下表概述了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所須遵守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通知本交易所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	在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匯報
與合資格關連人士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	需要 <sup>2</sup>	需要 <sup>1</sup>	需要 <sup>1</sup>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預先取得股東授予一般地產收購授權	需要 <sup>3</sup>

- 註：
1. 詳情見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5及20.76條。
  2.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批准一般地產收購授權，以及合資格發行人獲通知合營公司成功競投得合資格地產收購後，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通知本交易所。
  3. 年度匯報規定的詳情，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7條。



*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但須遵守有關通知、通函、匯報、公告及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規定*

- 20.73 若合資格發行人早前已取得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其與合資格關連人士以合營方式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豁免遵守以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至19.46條及第19.49至19.53條的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至20.20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如適用）所述有關通知、通函、匯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至20.79條所述的額外通知、公告、通函及匯報的規定。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條件*

- 20.74 (1) 就上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3條所述情況，以及要使到合資格發行人有資格去透過一般地產收購授權以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在合營安排中所設立的合資格地產項目，必須符合下文第(a)至(e)項所載的條件：
- (a) 有關項目是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的單一目的項目，並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 (b) 每一項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作出的，而合資格發行人是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
  - (c) 在毋損任何其他所必須的同意的的情況下，合營協議須載有條款，令實體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i)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 (ii) 訂立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不論是否與關連人士訂立）；
  - (d) 合營協議必須註明，合資格發行人及其合營夥伴將須個別及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以股本、股東貸款及／或財務承擔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或代表合營公司提供融資；及
  - (e) 合營協議必須註明，就分派利潤而言，將土地或將予發展、重新發展或翻新的物業出售及／或出租所得款項，經扣除償還借款及支付其他成本及負債後餘下的淨額，將全數分派給各合營夥伴，分派時按各合營夥伴的股權比例進行；至於償還股東貸款及分派合營公司利潤（如有），也是按上述股權比例來進行。
- (2) 任何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就合資格發行人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而成立的一家或多家物業合營公司而言，必須是因應該合資格發行人在該等合營公司中所應佔財務及資本承擔，以每年最高累計額的形式來訂定。在此情況下，合資格發行人在當中的財務及資本承擔數額，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5(2)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 (3) 任何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發行人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上述所指的百分比是按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賬目（或如編制了綜合賬目，則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所見的（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2)條）。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17.47(7)及20.58(3)(c)條）及獨立財

務顧問（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7)(b)及20.22條）必須已經確認，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及背後的假設，就擬提呈表決的一般地產收購授權而言，均屬合理。

- (5)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包括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所設定的最高實質金額）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就此而言，股東書面批准不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或20.43條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條文亦不適用。

#### *有關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通函*

- 20.75 (1) 若擬於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決議案，致股東的通函內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至20.62條所述的資料（如適用），並必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聲明，肯定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及背後的假設，就擬提呈表決的一般地產收購授權而言，均屬合理；
  - (d) 一份聲明，說明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期限及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將繼續有效，直至下述情況發生（取較早者）：
    - (i) 決議通過後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一個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會議上該授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及金額上限；
  - (e)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目的及擬定用途，包括一份聲明，說明有關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只適用於以下情況，即合資格發行人擬與合資格關連人士進行的一項或多項合資格地產收購；
  - (f) 一份聲明，說明已符合上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a)至(e)條所載須予履行的條件；
  - (g) 就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而言，通函必須載有：
    - (i) 詳細說明就一般地產收購授權而言建議中每年收購金額上限，以及闡釋計算的方法和基礎；及
    - (ii) 有關建議中每年收購金額上限所依據的假設之詳情。
- 註：見上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至(3)條。*
- (h) 合資格發行人董事的聲明，說明其認為集團可運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或若不足夠，建議如何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上述額外的營運資金，是董事因應預期要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及建議中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而認為所必需的。
- (2) 在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批准後，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通知本交易所。

*獲得通知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成功競投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後發出公告及通函的規定*

- 20.76 (1) 當合資格發行人獲得通知其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與合資格關連人士一同競投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其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1)條通知本交易所。有關通知必須於投標具法律約束力後立即發出。
- (2) 合資格發行人在獲得通知合營公司競投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發公告，並發出通函，通函中須載有該項成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詳情。就此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中有關公告及通函的所有規定須如常按有關的交易分類及百分比率應用。
- (3) 合資格發行人須於合資格地產收購競投成功並具法律約束力後，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表示合資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與合營夥伴或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重要的業務交易或關係。就此目的而言，任何與合營夥伴、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重要業務交易或關係不包括當其時跟合營夥伴、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已經存在而符合豁免條件的現有地產合營安排。

*在年報及賬目內匯報及有關審閱的規定*

- 20.77 (1)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在其有關批准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後所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至少載有以下各項：
- (a) 詳細說明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及有關的每年收購金額上限，以及闡釋計算每年收購金額上限的方法和基礎；
- (b) 有關每年收購金額上限所依據的假設之詳情；
- (c) 以實質金額顯示每年收購金額上限中已使用的部分及餘額，而非以所佔合資格發行人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或其他相對計量方法顯示；及
- (d) 將每年收購金額上限中已使用的部分及餘額，按照合資格發行人就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而成立的一家或多家物業合營公司的應佔財務及資本承擔，以一個每年總額的形式列出。在此情況下，合資格發行人在當中的財務及資本承擔數額，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5(2)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 (2)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在與合營公司的合資格關連人士根據一般的地產收購授權成功競投每項合資格地產收購後所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至少列出以下詳情：
- (a) 合營公司的條款；
- (b) 合營公司的狀況，包括在會計期間成功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詳情；
- (c) 合營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
- (d) 合營公司的財務及資本承擔及合資格發行人在當中所佔份額；及
- (e) 在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有效期內，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在每次成功參與合營公司後尚餘的金額。
- 20.78 合資格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每年均須審閱在會計年度內，與合資格關連人士在合營公司中根據一般的地產收購授權而訂立的每項合資格地產收購協議，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

- (1) 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條）；

- (2) 其已審閱每一項根據合營安排而進行的交易；有關合營安排是合資格發行人於年內根據一般的地產收購授權與合資格關連人士訂立的。此外，其也須確認：
- (a) 成功交易乃按合營公司原先的目的進行；
  - (b) 規管成功交易的相關協議所涉及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合資格發行人整體股東的利益；及
  - (c) 合資格發行人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2至20.79條所載的條件及規定（如適用）。

####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更新

20.79 在合資格發行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至20.78條所載的條件，取得其股東授予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情況下：

- (1) 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及每年收購金額上限如果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有任何更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此而言，股東書面批准不能替代舉行股東大會，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或20.43條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條文亦不適用；及
- (2) 在有關建議提前更新另一項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5(1)條所載、但與新建議的授權有關的資料；
  - (b) 有關現有授權使用的資料；
  - (c) 自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現有授權後，合資格發行人更新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紀錄；及
  - (d) 根據現有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成立的每家合資格物業合營公司的詳情及狀況。

...

23.02 (1) ...

...

- (4) 本章所規定的所有通函和公告必須在有關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或公告的頂部（視屬何情況而定）顯著和清晰地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3.04 ...

- (2) 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 發送通函

23.06 向股東發送按本章規定刊發通函的時間，不得遲過以下日期：上市發行人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有關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

## 授出期權的公告

23.06A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3) 授出期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 (6) 期權有效期。

...

24.06 下列修訂條文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二章的規定：

...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9)條提呈的聲明、承諾及承認，可能因為海外發行人所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調整。

...

25.15 (1) ...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9)條呈交的聲明、承諾及確認表格，可能因中國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附加修訂。

25.16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條所規定的文件外，下列文件亦須於呈交上市申請表時送交本交易所作初步審核：

附註: ...

- (1) ...

...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3(2a)條所規定、經每名董事及擬擔任董事者、監事及擬擔任監事者(或緊接任何監事當選後)所簽妥的書面確認及承諾；及

...

...

## 優先購買權

25.2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39條至17.41條以下列規定全部取代：

- 「17.39 除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

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1) 股份；
- (2)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 (3)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附註： 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規限。

17.40 ...

17.41 ...

附註： 1 ...

2 ...」

#### 對查詢的回應

31.05 ...

附註： 如發行人的董事對可能與上述波動有關的任何事情毫不知情（並且僅在該情況下），發行人須刊發下列形式的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注意到本公司〔債務證券〕之價格及／或交投量之最近升幅／跌幅，並欲聲明吾等對上述〔升幅／跌幅〕之任何理由毫不知情。

董事會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4條規定之一般責任屬於或可能屬於對價格構成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情毫不知情。

承〔 〕董事會命令，其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第二項應用指引》

...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解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 (b) 會見身負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等重要職責的全體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公司秘書及任何監察主任，以評估：
- (i) 其個別及全體人員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及
  - (ii) 他們看起來是否明白《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下的有關責任，以及新申請人就該等責任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

### 《第三項應用指引》

...

### 3. 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上市的機構是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

...

- (e) *分拆上市建議須獲得股東批准*
- (1) 目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在適用關連交易的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25%或25%以上，須獲股東批准。
  - (2) 本交易所認為，分拆上市建議如屬於上述(1)的情況，必須尋求獲得母公司的股東批准。此外，如控股股東在有關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其表決權。
  -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

13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1.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附註9及12）

42.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b)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

...

...

**附註**

...

12 第41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創業板）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



8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34.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內分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附註8及9）

35.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及
  - (b)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

...

...

### 附註

...

- 9 第34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創業板）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C部

#### 債務證券

####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6. 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全名、住宅或辦公地址及概況（其資歷、專長或職責）及上述各人在有關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如對有關集團屬重要者）的詳情。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履歷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就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

47.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及
  - (b) 發行人監察主任（如有）。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ppendix 6

### 附錄六

####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Form A

#### A表格

####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Part 1

#### 第一部分

#### DECLARATION

####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a)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 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	.....
(b) alias, if any * 別名，如有*	.....	.....
(c)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 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	.....
(d)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
(e)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	.....
(f)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 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	.....
(g) (i)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 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
(h)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 / listed issuer)		

發行人（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名稱 ..... ..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1(g)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7.50(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段或第 17.50(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年.....月.....日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the announcement dated .....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GEM Listing Rule 17.50(2) with regard to my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  
公告日期為.....年.....月.....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Insert the name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在行使 .....(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and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any alternate of mine shall so comply;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b) I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c) I shall:  
本人將：
- (i) provide to the Exchange as soon as possibl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ime limits imposed by the Exchange:  
盡快或根據本交易所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an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hat the Exchange reasonably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protect investors or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and  
本交易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  
及
    - (2) any o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or explanation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

本交易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or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及 / 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d) I sha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contact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and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 document or notice, for whatever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rvice of notice of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and adequately served on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hen the document or notice is served personally on me or is sent by post or facsimile to the address I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I am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formed of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I acknowledge that, if I fail to provide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ith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or arrange for notices, documents or correspondence to be forwarded to me, I may not be alerted to any proceedings commenced against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變動。本人確認及同意，若有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本人確認，若本人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 (e) I hereby give my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主管（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f) I hereby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respect of all matters relevant to the GEM Listing Rules.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I, ..... [Insert Chinese name, if any]:  
本人 .....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i)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A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A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Note (1)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A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A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1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ii) undertake and acknowledg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A.

按本A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承諾及確認。

Signature簽署： \_\_\_\_\_

Name of director董事姓名： \_\_\_\_\_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Dated日期： \_\_\_\_\_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_\_\_\_\_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_\_\_\_\_ 的真實簽署

By :

Signature (Secretary / Director)

簽署（秘書／董事）： \_\_\_\_\_

Name (Secretary / Director)

姓名（秘書／董事）： \_\_\_\_\_

\*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state the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Part 3

### 第三部分

(A) *If the issuer is a new applicant, the following spons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 SPONSOR'S CERTIFICATION

#### 保薦人證明

We, ....., are the sponsor for the issuer appointed for the purpose referred to in GEM Listing Rule 6A.02 and have offices located at.....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read the particulars provided by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in and any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 (1) and (2) of this Form A and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formation that would lead a reasonable person to inquire further concerning the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or accuracy of any of the particulars so provided.

我們 ....., 乃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2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 [填入董事的姓名] 在A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Executed this ..... day of....., 20....., in .....

本證明於 20 ..... 年..... 月..... 日在..... 簽立。

(Signed簽署) .....



- (B) *The following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whenever this Form A is required to be lodged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按規定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報本A表格的，均須填報下列律師證明：

##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 律師證明

We, ....., are a firm of solicitors qualified to advise on Hong Kong law with offices located at.....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explained all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completing and executing this Form A and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A, 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making any false declaration or giving false information, to .....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Further, we hereby certify that.....[Insert name of director] has acknowledged to us that he / she understands the foregoing.

我們，.....，為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辦事處設於.....  
我們茲證明，我們已向.....〔填入董事的姓名〕解釋填報及簽立本A表格及本A表格所指的文件的所有適用規定和程序，以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此外，我們茲證明.....  
〔填入董事的姓名〕已向我們承認其了解上述各項。

Executed this ..... day of....., 20....., in.....

本證明於 20 .....年 .....月 .....日在 .....簽立。

(Signed簽署) .....

- Notes附註： (1)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A to complete Part 1 of this Form A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A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direct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A,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按規定須呈交本A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A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A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 1 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2)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be signed by the sponsor, the Exchange expects that it would usually be signed by the Principal(s) who has / have been most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work undertaken by the sponsor. However, irrespective of who signs this form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the Management (as defined in the Commission's Guidelines for Sponsors and Compliance Advisers) of the sponsor will be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on of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sponsor firm and quality assurance in respect of that work. The Exchange reminds sponsors of their obligations to have effective internal systems and controls and proper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mmission's Guidelines for Sponsors and Compliance Advisers.*

就保薦人須按規定簽署本表格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通常由最積極參與保薦人工作的主事人簽署。然而，不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本表格，保薦人的【管理人員】（定義見證監會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將最終負責監察保薦人公司進行的工作及有關工作的質素保證。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置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以及作適當的監察及監督，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在證監會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下的責任。

## Appendix 6

### 附錄六

####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Form B

#### B表格

####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Part 1

#### 第一部分

#### DECLARATION

#### 聲明

- | 1. State:-<br>請填報：  | in<br>English<br>英文 | in<br>Chinese<br>中文 |
|---|---------------------|---------------------|
| (a)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br>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 .....               | .....               |
| (b) alias, if any *<br>別名，如有*   | .....               | .....               |
| (c)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br>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 .....               | .....               |
| (d) date of birth<br>出生日期   | .....               | .....               |
| (e) residential address<br>住址   | .....               | .....               |
| (f)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br>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 .....               | .....               |
| (g) (i) Hong Kong ID card<br>number<br>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br>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br>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br>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br>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               | .....               |

(h)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 / listed issuer)

發行人（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名稱

.....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 1(g)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7.50(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 A第 41段或第17.50(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 .....年.....月.....日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the announcement dated .....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GEM Listing Rule 17.50(2) with regard to my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年.....月.....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Insert the name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在行使 .....(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stat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i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er'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all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duties of directors) and cause the issuer to act at all tim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促使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to comply with the GEM Listing Rules;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v)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orthwith and in writing, at any time while I am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or within 12 months of my ceas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of any administrative or governmental notice or proceeding alleging a breach by the issuer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or directors of any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or normative statements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期間（或本人停止擔任發行人的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規範聲明，立即通知並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to so comply; and  
盡力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v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any alternate of mine shall so comply.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各項；

(b) I shall:  
本人將：

- (i) provide to the Exchange as soon as possibl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ime limits imposed by the Exchange:

盡快或根據本交易所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an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hat the Exchange reasonably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protect investors or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and  
本交易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any o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or explanation that the Exchang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  
本交易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cooperate in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Listing Division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or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cluding answering promptly and openly any questions addressed to me, promptly producing the originals or copies of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ttending before any meeting or hearing at which I am requested to appear；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及／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本人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

- (c) I hereby give my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主管（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d) I sha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contact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rom and service of notices and other documents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28 days of such change.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 document or notice, for whatever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rvice of notice of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and adequately served on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hen the document or notice is served personally on me or is sent by post or facsimile to the address I provide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I am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formed of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I acknowledge that, if I fail to provide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ith my up-to-date contact address or arrange for notices, documents or correspondence to be forwarded to me, I may not be alerted to any proceedings commenced against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變動。本人確認及同意，若有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本人確認，若本人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 (e) I hereby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respect of all matters relevant to the GEM Listing Rules.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I, .....[Insert Chinese name, if any]:

本人 .....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i)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B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B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Note (1)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and
-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B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B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1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ii) undertake and acknowledg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B.

按本B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承諾及確認。

Signature簽署： \_\_\_\_\_

Name of director董事姓名： \_\_\_\_\_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Dated日期： \_\_\_\_\_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_\_\_\_\_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_\_\_\_\_ 的真實簽署

By：

Signature (Secretary / Director)

簽署（秘書／董事）： \_\_\_\_\_

Name (Secretary / Director)

姓名（秘書／董事）： \_\_\_\_\_

\*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state the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Part 3

### 第三部分

- (A) *If the issuer is a new applicant, the following spons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 SPONSOR'S CERTIFICATION

### 保薦人證明

We, \_\_\_\_\_, are the sponsor for the issuer appointed for the purpose referred to in GEM Listing Rule 6A.02 and have offices located at \_\_\_\_\_.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read the particulars provided by \_\_\_\_\_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in and any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 (1) and (2) of this Form B and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formation that would lead a reasonable person to inquire further concerning the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or accuracy of any of the particulars so provided.



我們 ....., 乃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2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 .....。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 .....

[填入董事的姓名] 在B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Executed this ..... day of ....., 20 ....., in .....

本證明於 20 ..... 年 ..... 月 ..... 日在 ..... 簽立。

(Signed簽署) \_\_\_\_\_

- (2) *The following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whenever this Form B is required to be lodged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按規定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報本B表格的，均須填報下列律師證明：*

## SOLICITOR'S CERTIFICATION

### 律師證明

We, ....., are a firm of solicitors qualified to advise on Hong Kong law with offices located at ..... 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have explained all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for completing and executing this Form B or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B, 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making a false declaration or giving false information, to .....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Further, we hereby certify that ..... [Insert name of director] has acknowledged to us that he / she understands the foregoing.

我們，.....，為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向..... [填入董事的姓名] 解釋填報及簽立本B表格及本B表格所指的文件的所有適用規定和程序，以及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

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此外，我們茲證明.....〔填入董事的姓名〕已向我們承認其了解上述各項。

Executed this .....day of....., 20 ....., in .....

本證明於 20 .....年 .....月 .....日在 ..... 簽立。

(Signed簽署) \_\_\_\_\_

Notes附註： (1)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B to complete Part 1 of this Form B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B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direct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B,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按規定須呈交本B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B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B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B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2)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be signed by the sponsor, the Exchange expects that it would usually be signed by the Principal(s) who has / have been most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work undertaken by the sponsor. However, irrespective of who signs this form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the Management (as defined in the Commission's Guidelines for Sponsors and Compliance Advisers) of the sponsor will be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on of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sponsor firm and quality assurance in respect of that work. The Exchange reminds sponsors of their obligations to have effective internal systems and controls and proper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mmission's Guidelines for Sponsors and Compliance Advisers.*

就保薦人須按規定簽署本表格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通常由最積極參與保薦人工作的主事人簽署。然而，不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本表格，保薦人的【管理人員】（定義見證監會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將最終負責監察保薦人公司進行的工作及有關工作的質素保證。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置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以及作適當的監察及監督，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在證監會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下的責任。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C**

**C表格**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in respect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a) present surname and any former surname(s)* 現時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	.....
(b) alias, if any * 別名，如有*	.....	.....
(c) present forename(s) and any former forename(s) * 現時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	.....
(d)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
(e)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址	.....	.....
(f) nationality and former nationality, if any 國籍及前度國籍，如有	.....	.....
(g) (i)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ii)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  
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h) name of issuer (i.e. the new applicant / listed issuer)  
發行人（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名稱

\* As set out in the Hong Kong ID card, or any releva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1(g) above.

\* 香港身份證或上文1(g)所述的任何有關身份識別文件上所示者。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7.50(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段或第 17.50(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

(Tick as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 the case of new applicant:  
如屬新申請人：

the listing document dated ..... which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日期為 .....年.....月.....日並已正式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上市文件。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the announcement dated ..... by the issuer as required under GEM Listing Rule 17.50(2) with regard to my appointment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發行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年 .....月.....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1.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supervisor of .....(Insert the name of the issuer) I, the undersigned, shall:  
在行使 .....(填入發行人名字)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a)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stat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responsibilitie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of a supervis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的责任、職責及義務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b)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er'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all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duties of supervisors) and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act at all tim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ssuer'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按照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行事；
  - (c)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 (d)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orthwith and in writing, at any time while I am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of the initiation by the issuer's 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any director of the issuer;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發行人的監事會對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e)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s if the same applied to me to the same extent as it does to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with: (a) Part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 rules 5.46 to 5.67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c)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d)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e)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程度上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股份購回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f)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any alternate of mine shall so comply;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各項；
- (g) I hereby give my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or to any person authorized by him, to disclose any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given by me to members of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rule 1.01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airman or a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o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said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主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h) I will, for so long as I remain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and for the further period of 3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 cease to be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Listing Division, of any change to my residential address as set out in Part 1 of this Form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1 month of my so changing res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Exchange; and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監事期間及本人不再擔任發行人監事之日起計三年內，如本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報的住址有任何更改，本人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人更改住址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告形式通知上市科主管，以便與交易所進行函件往來；及

2.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本人承認及同意：

- (a) a document or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 me by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送交本人的文件或通告在以下情況被視作送達：

- (i) when it is served personally on me; or  
專人送遞予本人；或
  - (ii) by sending a copy of it by post or by facsimile to me at my usual or last known residential or business address or at the address notified by me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at the address notified by m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h) of Part 2 of this Form; or  
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本人的慣常或最後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所知的住宅或營業地址，或由本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通知的地址，或由本人根據本表格第二部分1(h)段通知的地址；或
  - (iii) if there is a letter box for the address in question, by inserting through the letter box a copy of the document or notice enclosed in a sealed envelope addressed to me;  
如有關地址設有信箱，把內附該文件或通告的密封信封（而信封上又註明是致本人的）投入信箱內；
- (b) the date of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second business day (or, in the case of an overseas address, the tenth business day)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py was sent to or, as the case may be, inserted through the letter box for the address in question; and  
上述文件或通告被寄往該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被投入該地址的信箱內的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第十個營業日）將被視為送達日期；及
- (c) as the case may be, in proving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show that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the notice was addressed to me at the address in question and had stamps or postage of sufficient value thereon to ensure that the same could be sent by post; and  
要證明文件已被送達，只須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乃寄致本人收啟，且被寄往有關地址及貼有足夠郵票或已付上足夠郵資以確保可用郵遞寄出；及
- (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 event I change my residential or business address and fail to inform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of any new addres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h) of Part 2 of this Form, any document or notice served upon me at my former residential address or business addr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aragraph shall nevertheless be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served upon me for all purposes.  
為釋疑起見，倘若本人更改本人的住宅或營業地址而並未根據本表格第二部分1(h)段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人的新地址，則根據本段送往本人前度住址或營業地址的任何文件或通告，就各方面而言仍將被視作有效送達本人論。

I hereby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respect of all matters relevant to the GEM Listing Rules.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I, ..... [Insert Chinese name, if any]: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i)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all particulars about me that appear in Part 1(1) of this Form C an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t 1(2) of this Form C ar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that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that I have not made any statements or omissions which would render such particulars untrue or misleading, that I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including those as set forth in Note hereto, and that I understand tha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may rely upon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in assessing my suitability to act as a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and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C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C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監事；及

- (ii) undertake and acknowledg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n the terms set out in Part 2 of this Form C.

按本 C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承諾及確認。

Signature簽署： \_\_\_\_\_

Name of supervisor監事姓名： \_\_\_\_\_

Hong Kong ID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Dated日期： \_\_\_\_\_

Certified as the true signature of \_\_\_\_\_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_\_\_\_\_的真實簽署

By :

Signature (Secretary / Director)

簽署 (秘書 / 董事) : \_\_\_\_\_

Name (Secretary / Director)

姓名 (秘書 / 董事) : \_\_\_\_\_

- \* *In the case of a non-Hong Kong ID cardholder, state the passport number or any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ty.*
- \*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Note附註：

*The failure of any person required to lodge this Form C to complete Part 1 of this Form C truthfully,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or the failure to execute Part 2 of this Form C or to observe any of the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that Par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every supervisor of the issuer supplying information sought or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C, should not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s defined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is likely to be relied upon by the Exchange. In relation to this, you should be aware that giving to the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ill render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8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you should consult the Exchange or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immediately.*

按規定須呈交本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C表格第一部份，或未能簽立本C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C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G表格

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 .....是 .....（「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2條委聘的保薦人／其中一名保薦人[請刪去不適用者]，辦事處設於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3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1) ...

(2)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

(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K表格**  
**保薦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 們 ..... ( 「 本 公 司 」 )  
是..... ( 「 該 公 司 」 ) 根 據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創 業  
板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 ( 《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 ) 第 6A.02 條 委 聘 的 保 薦 人 / 其 中 一 名 保 薦 人 [ 請  
刪 去 不 適 用 者 ] ， 辦 事 處 設 於 .....

根 據 《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 第 6A.08 條 ， 我 們 謹 就 本 公 司 與 該 公 司 之 間 的 關 係 ， 向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作 出 下 列 聲 明 [ 請 清 楚 刪 去 下 列 不 適 用 者 ] ：

- (1) 根 據 《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 第 6A.07 條 ， 本 公 司 現 在 及 預 期 屬 獨 立 人 士 ； [ 或 ]
- (2) 根 據 《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 第 6A.07 條 ， 本 公 司 現 在 或 預 期 不 屬 獨 立 人 士 ， 因 為 ：

*[ 敘 述 導 致 欠 缺 獨 立 情 況 的 若 干 詳 情 ]*

.....  
...

**附錄八**

**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的股份購回報告**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A表格**

**公開發售或公開認購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B表格**

**介紹上市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C表格**

**配售證券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D表格**

## 選擇性銷售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附錄十一

###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 A部

#### 百慕達

-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第一節

...

...

####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份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 第二節

...

...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9(2)及24.09(5)(a)條規定刊載有關組織文件的撮要及（如屬適用）比較均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倘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則應在該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樣：

...

-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撮要
- (ii) 差別

...

## 附錄十一

###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 B部

#### 開曼群島

第一節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第一節

...

...

#### 2. 有關股東大會

...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份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它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一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 第二節

...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9(2)及24.09(5)(a)條規定刊載有關組織文件的撮要及（如屬適用）比較均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倘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則應在該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樣：

...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撮要

(ii) 差別

...

## 附錄十一

###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額外規定

## C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20條)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20(2)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應在有關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句：

...

-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撮要

- (ii) 差別

...

## 附錄十五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C. 問責及核數

...

#### C.2 內部監控

...

##### 守則條文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建議最佳常規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C.2.4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下列事項：

...

C.2.5 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C.2.6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 C.3 審核委員會

...

#### 守則條文

...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發行人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 **守則條文**

...

E.1.3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發送通知。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 **守則條文**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 **附錄十七**

### **標題類別**

...

#### **股本證券**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 1）
2. 通函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 2）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 3）
4. 財務報表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 4）
5. 標題類別—翌日披露報表（詳見附表 4A）
- 5A. 標題類別—月報表
6. 標題類別—委任代表表格
7. 標題類別—公司資料報表（「創業板」）
8. 標題類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
9. 標題類別—憲章文件

...

## 附表1

###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修訂憲章文件

董事或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改註冊地址或辦事處、香港業務的註冊地或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 財務資料

...

#### 會議／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 重組／股權變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刊發的公告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刊發的公告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轉變

股權出現變動

股東抵押股份

股權集中

董事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集團重組或協議安排

證券缺乏公開市場

於海外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復牌

分拆

資產充足度及／或業務充足度及／或發行人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停牌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結束營業及清盤

**雜項**

...  
有關期權事宜  
上市發行人所從事的礦業活動  
其他  
海外監管公告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須予公布的交易**

主要交易  
反收購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附表 4  
財務報表的標題類別**

年報  
中期／半年度報告  
季度報告

**附表 4A  
翌日披露報表的標題類別**

股份購回  
其他

**附表 5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